

銘傳大學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
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評核項目與評定標準

106.11.20

(一) 審查資料 (25%)

評分項目	配分百分比	評分參考
學習成長潛力	30%	個人之成長背景、學習規劃及班級幹部、社團參與情形。依據自傳、讀書計畫與生涯規劃推論之。
學業成績表現	40%	高中(職)在校成績及等級。
藝能專業能力	30%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、競賽成績等。

(二) 面試 (25%)

評分項目	配分百分比	評分參考
表達與組織能力	40%	談吐清晰與流暢度、機智與反應程度。思考之完整性與邏輯性、社團或校內外活動參與能力與表現。
發展潛力	30%	學習目標清楚性、未來生涯規劃能力、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、攻讀決心與進取心。
應對進退與態度	30%	儀態與禮貌程度、應對進退。